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3年8月

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由北京心海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8-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8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88 万元由李黎明、田艳军、北京三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9 日前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当就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做出相应的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CS 扫描全能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活动。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活动、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重要文件置备于公司，并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科技为舵、心海导航”是北京心海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宗旨， 利用和创造最前沿的心理学研究成果和人工智能化技术， 以严谨、科学和富有社会责任感的态度，做成心理学产业界最优秀的企业。

第十七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开发、销售软件、医疗器械II类；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心理咨询； 因特

CS 扫描全能王

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股本总数为 521.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伟	356.6	71.32%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8 月 20 日
田艳军	20.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8 月 20 日
北京三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3.40	24.68%	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8 月 20 日
合计	500.00	100.00%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CS 扫描全能王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 项至第(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 项、第(五)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如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份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转让股份； 股东转让股份后， 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依照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数据更新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CS 扫描全能王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

CS 扫描全能王

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由董事会秘书代表负责管理和更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CS 扫描全能王

身份的行为时， 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

CS 扫描全能王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CS 扫描全能王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并提交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该等持股达到 5%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董事会要求需如实披露其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共同持股情况， 不披露或披露不实的， 其按第八十七条有权提出董事、监事提名议案的持股时间从如实披露之日重新起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CS 扫描全能王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重大交易事项，具体标准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CS 扫描全能王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 项至第(七) 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S 扫描全能王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是， 不包括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资助， 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不属于本条规范的财务资助行为， 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CS 扫描全能王

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无法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

CS 扫描全能王

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还可根据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认非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须按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提供给全体股东或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CS 扫描全能王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CS 扫描全能王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

CS 扫描全能王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CS 扫描全能王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自签署。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CS 扫描全能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列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通知各股东或及时公告。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

CS 扫描全能王

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 召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该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CS 扫描全能王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担保；（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记载数额为准；

（二） 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CS 扫描全能王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须公告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CS 扫描全能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向公司提

CS 扫描全能王

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还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CS 扫描全能王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告知全体股东或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补足法定最低人数且予以公告披露后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CS 扫描全能王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董事长1名， 公司不设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

CS 扫描全能王

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的职权不得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CS 扫描全能王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名总经理的人选；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等送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拟审议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

CS 扫描全能王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或与会董事均认可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 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CS 扫描全能王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 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未担任董事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CS 扫描全能王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并完成工作移交及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第(四) 项至第(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CS 扫描全能王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 辞职报告不生效， 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直至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人数不足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关于董事的辞职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如给公司造成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CS 扫描全能王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 应当履行监督职责， 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CS 扫描全能王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拟审议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CS 扫描全能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股东报送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 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现金流量表；

CS 扫描全能王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CS 扫描全能王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规定， 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将适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CS 扫描全能王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公司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发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送出。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的，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则该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股票如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则公司采用书面方式通知。

第三节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 则公司应当按本章程中本节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特别是要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价值。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 公司将努力主动披露其他相关重要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时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一旦出现泄密情形， 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 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 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 可在公司网络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CS 扫描全能王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址内容， 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者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 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 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措施方案，通过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 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 发放征求意见函， 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CS 扫描全能王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CS 扫描全能王

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CS 扫描全能王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

CS 扫描全能王

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 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12、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14、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1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CS 扫描全能王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